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合同编号： 26DSF90BS10092HK-P1

合同签订地： 上海市黄浦区

乙方（受托方）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下列货物：

商品名称、规格、包装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纳升液相色谱三合一超高分辨组合型质谱联用仪 型号：Orbitrap Astral 品牌：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原产国：德国；	套	1	跨境贸易人民币 11,978,000.00	跨境贸易人民币 11,978,000.00
			招标编号：0811-264DSITC1528 总价：CIP 上海	跨境贸易人民币 11,978,000.00
总价大写： CIP 上海 跨境贸易人民币 壹仟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不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外贸服务费另行结算。				

二、 交货要求：

1. 装运日期： 信用证开立后 90 天内
2. 交货方式： 空运 上海

三、 委托代理进口货款及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1. 乙方按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 1 %代理手续费。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及其他相关款项。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包含 100%进口合同货款、进口杂费、银行费及乙方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款后按《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协议书（外贸）》约定的付款条件对外执行付款事宜。
3. 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按实际发生金额结合最高限价向甲方结算并开具全额发票，并对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进行按实结算。
4. 本采购项目免税价甲方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不含进口关税、增值税，下同），如实际免税价结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则双方免税价按照最高限价开票结算，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由中标人承担（乙方负责落实中标人的此项义务）。

四、 本合同系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与中标人或其指定外商签订 26DSF90BS10092HK 进口合同。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只是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外贸代理业务。

五、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 双方其他约定的条款

1. 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对进口产品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向外商进行索赔，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保证所进商品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否则须承担因价格不实（如低报价格等）受海关查处的一切责任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口商品的归类及其税率，须以海关审核确认为准；若海关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其在法律法规限定的有效期内进行追征的税款及滞纳金，应全部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办理免税。

八、 后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甲方（委托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 197 路

电话： 021-6437004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受托方）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 021-63230480

传真： 021-6329004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帐号： 210082919410001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 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税款（若有）、进口运杂费（按实收取）、银行手续费(0.5%)以及代理手续费等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逾期未支付的，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2. 负责向乙方提供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所需的文件，由乙方代为办理。
3. 发生对外理赔或索赔时，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办理的，应提供有效证据并预支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国费用、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用等），并承担理赔、索赔结果。
4. 甲方不按本合同及进口合同履行义务造成违约时，应偿付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利息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费用），支付代理手续费及合同总价 2%的补偿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责任。
5. 合同商品系由甲方自行确定，乙方仅根据甲方的指示代理进口该商品。该商品的质量、性能等商品自身原因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 凡代理进口的货物规格、包装、数量及价格等最终应以进口合同为准。
2. 可根据甲方书面要求与中标人或其指定外商变更进口合同。
3. 负责进口货物的报关、报检；应甲方要求代为办理运输、仓储或其他手续，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4. 负责办理进口合同项下的开证、付汇、收单、审单事宜，并将对外付款期限、到货情况等及时通知甲方。
5.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的补偿金。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6.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进口合同时有权对合同中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而不需甲方另行授权。